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近期，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加强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本次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并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自查自纠工作。要针对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教学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及教学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深入细致地排查，确保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管控严。

二、请各高校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认真查找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于2019年10月18日前向教育厅高教处正式函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自查报告和统计汇总表（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名命名格式为：XXX（学校）2019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自查报告、XXXX（学校）高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统计汇总表。

联系人：高波，电话：028-86110643；

电子信箱：scgjsysx@126.com；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504室，邮政编码：610041；

-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2. 高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自查报告
3. 高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统计汇总表

